

也增强了整体保障能力，促进了城市低保事业的全面发展。

四、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低保标准的确定，必须充分考虑当地实际，特别是财政的承受能力，既不能该保不保、越低越好，也不能脱离实际、盲目攀高。同时，还要密切关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衔接。也就是说，低保的标准，决不能高于其他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目前，全省各地的保障标准虽然高低不等，但比较符合实际，低的每月130元，高的每月220元，分别比1997年提高30元和80元。从执行情况来看，路子对头，切实可行，各方面均表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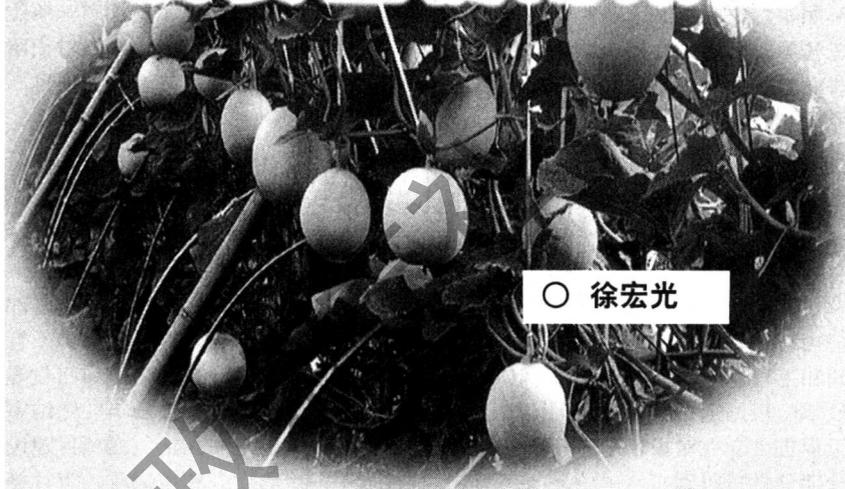
五、“钱跟人走”，紧盯严管，严防虚报冒领

居住分散、面广量大、政策性强等，是城市低保工作的特点，也是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的难点。为此，从2001年起，山东省在省、市、县三级普遍建起了统一规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季报制度和资金核批制度。部门和地区在向省财政申请核拨低保资金时，必须提供市地财政和民政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的，附有低保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低保证件号码等详细可靠的资料，否则，一概不予审核拨钱。制度执行之初，全省就有12个市地、3万多人因申请的资料不全，而被停止了资金的核批。资金下达后，还要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或抽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这一做法，使我们牢牢把握了工作的主动权，增强了预见性和权威性，有利于及时了解保障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防止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准确地核拨财政资金。目前，山东正准备在省、市、县、镇四级次实现计算机网络化，建立起上下贯通、规范运行的城市低保管理体系。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强化管理

提高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效益



○ 徐宏光

自1997年以来，浙江省临海市针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散管理带来的管理层次多、监督乏力、使用效益低下的弊端，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建立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集中管理、专户使用、重点监督的管理体制，取得了明显成效，保证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圆满完成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一、集中统管，确保专款专用

5年来，临海市农业综合开发均实行市级报账制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以市级为单位统一资金拨借、统一会计核算、统一报账管理，以市财政局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主管单位，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为一级会计核算单位，项目区工程实施组为报账单位。具体做法是：

(一)规定农发资金管理的原则及要求。一是开发资金不得按部门切块使

用，必须按照项目管理原则，坚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专账核算，不得挪作他用。二是坚持财政管资金，开发办管项目的原则。财政以资金管理为手段，站在全市的角度合理调度资金；开发办以具体的实施项目为管理对象，通过对项目的审批，工程预决算，招投标以及施工质量、进度的跟踪管理等提高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各级财政的农发资金均拨入市“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市财政局凭市农发办提出的用款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资金专户”上的资金分批拨入市农发办项目。市农发办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次预拨到工程建设单位。四是财政有偿资金由市“财政专户”管理。根据国家批复的立项计划，由项目单位向市财政局办理借款手续，由“专户”直接拨款到用款单位。设立有偿资金台账，以反映有偿资金的来龙去脉。五是对群众的自筹资金，统一收缴到市“财政专户”后，视同财政配套资金一样统筹使用。

(二)明确报账的程序和方法。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情况,报账方法有两种。其一,对实行公开招标承包的工程,在招标须知和承包合同中明确写清付款方式方法,按合同由承包单位提出申请,经实施组长和工程技术人员签字后,报市农发办领导和市府分管市长逐级审批预拨资金,工程竣工通过验收,结清账目。其二,对未实行承包而工程建设必须的项目,例如购置农业机械、水利设备、绿化造林等,则事先提出申请,事后按正式发票并由二人以上经手签字,再由乡镇长签批后,予以报销。

二、健全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拨款由市农发办按施工合同和工程进度填制资金拨付单,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在对拨付单进行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到实施单位。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费用,应在项目实施前编制预算,报经财政和农发办审查批准

后执行。此外,对土地治理项目,市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预留10%的资金,待自验合格后再予以拨付,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进行预验收,写出预验收报告,编制竣工决算。然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完工验收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作出结论。对合格的项目,及时下拨预留资金。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实施单位及时改进,达到要求后,再拨付预留资金。对不合格又无法改正的项目,不拨付预留资金。

三、强化约束,建立财政监督机制

财政监督部门与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有偿资金的借出和回收等情况严格进行检查和项目年度终结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农发办和市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定期实行项目进度和质量抽查监督,以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

工。项目竣工后,市农发办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项目乡(镇)、村公布,接受民主监督。对挪用项目资金的,财政部门立即停止资金拨付,并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同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应责任。自筹资金不按计划进度筹措到位的,暂停拨付支农资金,并限期筹措到位,在限期内筹措到位的,恢复拨付支农资金,超期限不能筹措到位的,取消补助项目,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完工验收发现工程质量和数量不足,限期返工和补足数量。否则,不予拨付预留资金。对存在上述问题又不及时改正的,取消该乡、镇财政农发资金项目安排资格。对较大的项目,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实行重点管理和监督。几年来,临海实施的四个建设项目。至今尚未发现过与项目建设无关的资金使用,真正使农发资金专款专用,并确保资金在促进当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效用。

(作者单位:浙江省临海市财政局)

信息

咸宁市从四个方面入手 调整产业结构

湖北省咸宁市针对科技含量低、生产力落后的“五小”企业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浪费大量资源,威胁着当地群众的健康,给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等问题,下大力气淘汰落后生产力,调整产业结构,采取了四条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是全面关停“五小”企业。截至去年8月,全市220多个小煤窑全被炸封,小钒厂、小水泥生产线以及所有小鞭炮厂、小纸厂全部关闭。

二是坚决调整农业结构。从咸宁的区位特点出发,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和绿色产业。如嘉鱼县的蔬菜、赤壁市的猕猴桃、通山县的水果、崇阳县的雷竹笋、咸安区的花卉和苎麻等,共新增种植面积近12万亩,成为乡镇新财源和农民增收的“聚宝盆”。

三是大力发展高科技项目。在淘汰落后生产力的同时,充分发挥科技的“火车头”作用,全市经国家计委、科委及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13个重点高新科技项目相继建成投产。高新技术产业作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已占工业增加值的17.19%,2001年实现新增增加值2.2亿元,比2000年增长近30%。

四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去年先后组织了5次大型的招商活动,签约项目305个,协议引资31.98亿元,实际利用外资5.66亿元,为当地经济的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鲁汪陈吴)